

2
3 訴 願 人 盧郭○

4
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5 月 1 日
6 北檢銘冬 113 他 3149 字第 113904181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
7 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
12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
13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
14 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
15 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
16 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
18 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非
19 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
20 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
21 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三、本件訴願人前對訴外人倪○○等人提起告訴，經臺灣臺北地
23 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他字第 8394
24 號案件簽結，嗣訴願人再對該署時任檢察長及前開案件承辦
25 檢察官提出瀆職等罪嫌之告訴，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3
26 年度他字第 418 號案件簽結；訴願人嗣因不服 113 年度他字
27 第 418 號案件之簽結，於 113 年 3 月 8 日向臺北地檢署提出

28 異議，並再對該署時任檢察長及 112 年度他字第 8394 號案
29 件承辦檢察官提起告訴，復經該署檢察官以 113 年度他字第
30 3149 號案件簽准結案，並以 113 年 5 月 1 日北檢銘冬 113
31 他 3149 字第 1139041811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略以，臺
32 端對被告 2 人構成濫權不起訴、偽造文書刑責之要件嫌疑事
33 實未提出具體涉案事證所在，爰予簽結。訴願人不服系爭
34 函，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提起訴願。

35 四、查系爭函係臺北地檢署就刑事案件偵查結果簽准結案，揆諸
36 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
37 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8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39 規定，決定如主文。

4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1 委員 徐錫祥

42 委員 黃謀信

43 委員 洪家原

44 委員 劉英秀

45 委員 周成瑜

46 委員 陳荔彤

47 委員 張麗真

48 委員 楊奕華

49 委員 沈淑妃

50
5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3 日

52
53 部長鄭銘謙

- 5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55 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